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消小字第26號

原告 甲男

乙女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甲男、乙女之父

甲男、乙女之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甲男、乙女之父

被告 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道

訴訟代理人 鄭皓元

吳思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全家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中午至被告經營之台北凱薩大飯店2樓自助餐廳用餐，返家後同日晚間6時在家煮水餃食用，晚間8時許原告甲男、乙女開始嘔吐，翌日（即18日）凌晨2時30分許，原告甲男經急診醫師注射止吐針後回家觀察，仍持續嘔吐及腹瀉，同日因脫水再次急診住院，原告乙女同日住院，原告甲男檢查顯示感染彎曲桿菌、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諾羅病毒，原告乙女則感染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諾羅病毒，均診斷為急性腸胃炎併脫水。同年月20日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食品中毒事件，經檢查後有作業台面與油煙機不潔、作業人員手部衛生不潔等問題，原告2人檢出病毒均與食品中毒相關，發病時間亦符合潛伏期，作業台面與油煙機不潔、作業人員

01 手部衛生不潔也證明被告所提供食物存在風險，依消費者保  
02 護法（下稱消保法）規定，被告有義務提供安全、無害之商  
03 品及服務，被告未能確保食品品質，導致原告出現健康問  
04 題，應負擔相應法律責任並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慰撫金、其  
05 他相關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消保法第7條、  
06 第51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依循HACCP規範處理食材，現場製作料理人  
10 員按規定著裝，對工作人員健康、清潔衛生消毒、食材保存  
11 均依規範進行確實且嚴格之檢查，當天亦無人有身體不適情  
12 形，故被告所提供餐點已符合消保法第7條之1所定食品安全  
13 衛生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並未證明係  
14 因被告管理不善、食物不潔導致感染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  
15 桿菌、諾羅病毒、彎曲桿菌造成急性腸胃炎併脫水等語，資  
1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其等於上述時地前往被告經營之餐廳消費，並於翌  
20 日因感染彎曲桿菌、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諾羅病毒  
21 導致急性腸胃炎併脫水住院治療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2 信為真正。原告主張其等感染上述病毒及細菌係因被告提供  
23 之食物不潔造成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經  
24 查：

25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26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27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  
28 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  
29 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  
30 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當  
31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

01 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2 法第277條但書定有明文。但書之規定為舉證責任減輕之規  
03 範依據。待證事實發生之時間距爭訟時，如因年代長久，證  
04 據保存不易，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期待其提出者，則非不得  
05 依本條規定為舉證責任之減輕。舉證責任減輕具體方式，或  
06 為證明度降低，或為事實性之推認，或為表見證明之提出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準此，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必須  
09 證明被告提供之食物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原告受有損  
10 害、食物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而考  
11 量檢體已不復存，細菌、病毒潛伏期間常人往往已經數頓餐  
12 食，原告難以具體、直接證明被告提供之食物與上述細菌、  
13 病毒間之關聯，故予以減輕其舉證責任，認原告就「食物安  
14 全性欠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一應證事實得以表見  
15 證明為之（即法院基於由一般生活經驗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  
16 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  
17 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以資平衡二造證據情勢。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食物安全性有所欠缺、食物安全性  
20 欠缺與原告罹患急性腸胃炎併脫水間有因果關係等語，為被  
21 告否認，原告就此應證事實提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內容  
22 略以：於113年8月26日至台北凱薩大飯店2樓自助餐廳稽  
23 查，有作業台面、抽油煙機不潔、作業人員手部衛生不潔及  
24 分裝食材未標示有效日期等衛生缺失事項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21頁），惟上述稽查時點距原告用餐已有10天，能否據該函  
26 所載認定原告用餐日亦有該等缺失，容非無疑。再者所謂  
27 「作業台面不潔」、「作業人員手部衛生不潔」之缺失，係  
28 指未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規定遵循良好衛生管理  
29 基準中第1條第7項「食品從業人員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  
30 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  
31 部澈底洗淨及消毒」、第2條第1項「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

01 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等內容，而「未穿戴消毒  
02 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食品接  
03 觸面未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未保持清潔」等缺失，因  
04 違反規定情節失之空泛，無法以此等事實、現象推論將造成  
05 食用者感染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諾羅病毒、彎曲桿  
06 菌之結果，故縱認被告提供之食物有「作業台面不潔」、  
07 「作業人員手部衛生不潔」之缺失，與原告感染細菌、病毒  
08 之結果間亦難認具備高度蓋然性。據此，原告就被告提供之  
09 食物欠缺安全性、食物安全性欠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等應證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其主張。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1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